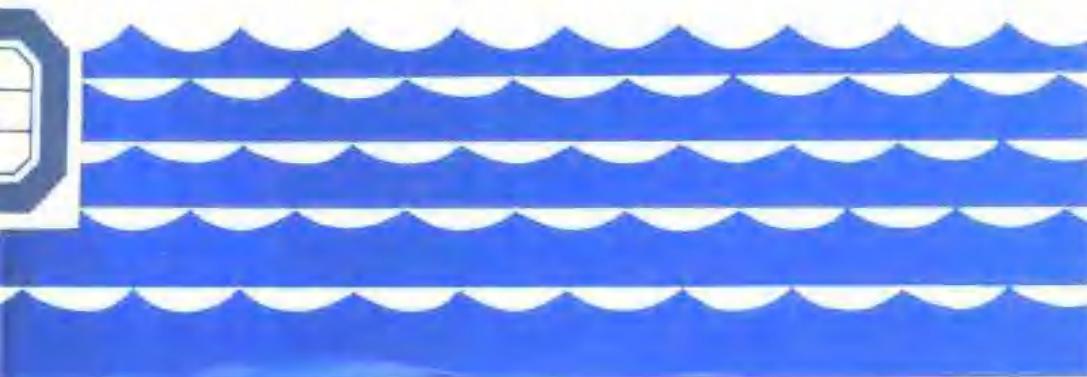


# 海南模式的 特征、问题和前景

海南省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 编

时事出版社



111  
D1231  
738

# 海南模式的特征、问题和前景

——海南世界银行区域发展贷款背景调研报告

海南省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 编

时 事 出 版 社

海南模式的特征、问题和前景  
——海南世界银行区域发展贷款背景调研报告  
海南省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 编

\*

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万寿寺甲2号)

邮政编码：100081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5 字数：241000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

ISBN7—80009—129—5/F·18 定价：9.50元

主编：王 刚、邓英淘、陈 峰

编委：廖 逊、迟福林、张晨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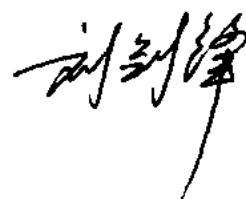
谭向东、汤炎非、高 原

# 序

---

心海南发展和投身海南建设的人们有所裨益。

谨此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云" (Chen Yun), which is the courtesy name of Deng Xiaoping.

1991年1月

## 前　　言

海南是我国唯一的特区省份，有着独特的地理位势和资源优势。长期以来，由于历史的原因，海南处于半封闭的自然经济状态。改革十年，海南经历了从高度集权的准军事化体制逐渐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的过渡。1988年建省后，大特区的改革与发展，使海南发生了巨变，轰轰烈烈的“海南潮”由是而生。潮涨潮落，海南的经济发展与改革试验也经历了风风雨雨。

1989年入秋之后，海南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接受了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快海南开发建设步伐的设计思路，并上报中央，很快得到了支持和赞同。12月，海南省长刘剑峰、常务副省长鲍克明在京同世界银行中国局局长伯基先生进行了会晤，原则商定了对海南先进行全面调研，进而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确定世行海南区域发展贷款的具体项目、规模和执行时间。海南作出了一项重大决策。

1990年1月，中方专家调研组成立，由刘国光（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任顾问、邓英淘（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所长）任组长。1月上旬，海南省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负责人会同中方专家调研有关人员及海南省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的负责人，讨论并形成了调研提纲和工作计划。嗣后，海南向世界银行通报了上述有关情况及中方专家组成员名单。世行方面对这份两万余字的调研提纲作了研究，表示原则同意中方的工作安排。

自1990年4月上旬开始，受海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在海南

省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下，中方专家组对海南进行了全省范围、为期三周的专题调研和综合考察。在考察过程中，海南省的有关单位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和宝贵的意见。海南各界人士大力而周到的协助，对调研报告的完成起了极大的作用。

至1990年7月上旬，《海南省世界银行区域发展贷款调研报告（草稿）》全部撰写完成。全文包括一个总报告，7个分报告和7个附件，共计32万字，并同时由海南省世行办组织有关人员全部译成了英文。这个内部报告得到了财政部世行司、海南省政府和世界银行有关专家的高度评价。

本书即是在这个内部报告的基础上修改定稿的。其中主报告由邓英淘执笔，分报告一由徐笑波、薛玉炜执笔；分报告二由姚钢、苏了执笔；分报告三由姚刚、吴远之执笔；分报告四由冉明权执笔；分报告五由朱力宇执笔；分报告六由杨德才、范勇福、王智猛执笔；分报告七由邓英淘执笔。附件一由刘惠勇、毛振华、胡茂根执笔；附件二由薛玉炜、徐笑波执笔；附件三由辛荣耀执笔；附件四由杨德才执笔。

参加调研工作的还有：王刚、廖逊、迟福林、陈峰、何坚、张晨雷、谭向东、汤炎非、高原。

本书出版之际，海南与世界银行的合作也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作为一家之言，我们希望本书能对海南的改革与发展有所贡献。同时，作为一项跟踪政策研究，本项研究还将与世界银行贷款的实际操作、运行和监督联系在一起。

邓英淘

## 目 录

主报告	海南模式的特征、问题与对策	邓英淘	(1)
分报告一	海南：财政、金融的体制与构造	徐笑波 薛玉炜	(55)
分报告二	海南：企业发展与投资机制	姚钢 苏丁	(86)
分报告三	海南：贸易发展与贸易格局	姚钢 吴远之	(113)
分报告四	海南：农村发展格局与成长机会	冉明权等	(134)
分报告五	海南：经济发展与法律环境	朱力宇	(176)
分报告六	海南：经济改革与社会保障	杨德才 范勇福 王智猛	(210)
分报告七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主要问题与难点 ——兼析海南综合改革试验的全局意义	邓英淘	(251)
附件一	海南省基础设施建设考察报告	刘惠勇 毛振华 胡茂根	(284)
附件二	海南财税的历史、特征、问题及对策	薛玉炜 徐笑波	(303)
附件三	海南金融业发展的现状、特征及面临的问题	辛荣耀	(320)
附件四	贫困与灾害 ——海南开发建设的双重障碍	杨德才	(343)

## 主报告

# 海南模式的特征、问题与对策

邓英淘

海南经济的长期目标是在本世纪末、下世纪初达到国内发达地区的水平。这意味着从1991年开始，它的经济的年递增速度要达到14%以上。要想在十年左右的时间里，持续保持这样一种增长水平，实非易事；为此，必须以富有想像力和妥善周全的方式来处理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有关的重大问题。

在这次调研之前，曾有两次对海南经济的全面研究。一次是日本海外协力团进行的海南岛综合开发研究，就海南的资源状况、开发利用的现状和前景作了翔实周密的分析。另一次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对海南经济发展战略所做的研究，着重从宏观角度对海南经济的长期发展战略作了全面探讨。

这次则集中探讨与消除阻碍经济发展的体制因素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报告共分五个部分，第一节对近年来海南经济发

展与体制改革的进程现状和问题作了简要概括；第二、三、四、五这四节，则把加速海南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分成与农村、城市、宏观管理和对外关系有关的四个部分，来分别加以探讨。这种行文方式是为了使政策建议的可行性和关联性更易于把握。更详细、更专门的探讨和描述是由分报告、附件来完成的。

迄今为止，海南经济的发展以其独特的个性和方式而为世人所瞩目；其来来则更为世人所关注，目前已就此提出了各种意见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本报告试图作为一种看法参与这种讨论，并愿为海南的长期发展尽绵薄之力。

## 一、基本状况和主要目标

海南岛是中国最南端的大岛，它背靠大陆，地理位置优越，战略位势重要，具有优异的热带气候条件、丰富的土地资源，为发展以热带作物为主的种植业、林业和畜牧业提供了有利条件。以海南岛为主体的海南省，其所辖区域及海域还蕴藏着许多重要的矿产资源，水产业、旅游业也有极大的开发潜力。

新中国成立之后，海南和全国一样，经济和社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由于发展战略上的失误和岛内行政建制的分割，使海南的经济发展长期落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至今仍属于特开发的落后地区。自 1978 年以来，海南的战略位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为了加快海南的开发建设，中央决定在海南建省兴办全国最大的特区，并实

行更加特殊的经济政策和灵活的措施，给予海南更大的自主权。从此，海南的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本节首先对海南经济发展的过程和现状作一简要描述，然后对其近年来体制改革的进程和特点进行描述，最后提出影响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以及相应的目标。

### （一）经济发展的特征

尽管海南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但在 1952 年至 1978 年二十六年间，经济发展速度并不高，工农业总产值的年递增率为 6.9%（不变价格），比同期内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年递增率 8.2%（不变价格）低 1.3 个百分点。到 1978 年，海南人均收入只有 254 元（当年价格），相当于全国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 80.6%，贫困人口占全岛总人口的 1/3 以上，数量达 175 万人。

自 1978 年以来，海南也与全国一样实行了改革开放，这为海南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在 1979 年至 1988 年这十年间，其人均收入年递增率为 9.6%（不变价格），同期内全国国民收入年递增率为 9.3%（不变价格）；相比之下，海南经济的发展速度已略高于全国的平均速度。到 1988 年，海南人均收入 999 元（当年价格），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 92.8%；如按 1978 年不变价格计算，海南人均收入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79.7%，与 1978 年相比，差距反而扩大了 1 个百分点，这是由于同期内海南人口的增长速度高于全国的增长速度。1988 年海南贫困人口 100 多万，占总人口的 1/6。

就经济结构的变化而言，海南经济发展与全国的趋势却极不相同。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近十年内，海南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是农业：

在其国民收入中农业所占比重由 1978 年的 54.82%（以当年价格计算，下同）上升为 1988 年的 62.34%，提高了 7.5 个百分点；非农产业的比重则由 1978 年的 45.18% 降为 1988 年 37.64%，其中工业所占比重由 1978 年的 22.02% 降为 1988 年的 15.83%，下降了约 6.2 个百分点。这对于工业原本就十分落后的海南，不能不说是一个多少有点反常的变化。

在同期内，全国的情况则是：农业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由 32.76% 降为 32.58%；非农产业所占比重经微上升，其中工业所占比重由 49.4% 降为 47.3%，下降了约 2 个百分点。这对于工业比重过高、服务业发展不足的情况来说，是一种正常的变化。

其次，在这十年内，全国的农村非农业出现了一个飞跃的发展：农村非农业总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 1978 年的 31.4% 升为 1988 年的 53.5%，提高了 22 个百分点。明显的上升是从 1984 年开始的：在 1984 年至 1988 年这五年间，提高了约 17 个百分点。其中，农村工业总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 1978 年的 19.4% 增至 38.6%，提高了 19.2 个百分点，在后五年提高了 18.6 个百分点。也就是说，对全国而言，农村非农产业，特别是农村工业的发展，对全国经济在 1978 年至 1988 年间的高速增长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反之，海南的情况则不大相同：农村非农产业总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 1984 年的 16.15% 降为 1988 年的 15.48%；其中农村工业所占比重由 1984 年的 7.05% 降为 1988 年的 5.05%，下降了 2 个百分点。这与全国的情况明显的相悖。

第三，在这十年内，对于海南经济高速发展起了决定性作用的农业而言，其中的支柱又是种植业和林业。1988 年的农业总产值是 26.7 亿元（当年价格，下同），比 1980 年增加了 16.5 亿元，约占同期内工农业总产值增加额 30.6 亿元的一半；同期内种植业和林业合计增加了约 11 亿元，占农业总产值增加总额的 66%。在林业中，橡胶产值的增加额约为 4.8 亿元，占农业总产值全部增加额的 29%。

1988 年，海南人均国民收入 999 元，在全国 30 个省区（不包括台湾省）中排第十四位，然而它的农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则高达 64.8%（全国的平均值是 23.7%），相当于全国 50 年代初的水平。与其他省区在 1988 年所达到状况相比，海南倒数第二，仅次于西藏的 83.9%，倒数第三的广西为 38.4%，也比海南低 26.4 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在 1979 年至 1988 年这十年间，尽管海南开始扭转了经济增长速度方面的颓势，但在经济结构的变化上仍未出现根本的转机。可以这样说，直至 1988 年，海南仍然是一个农业社会，80% 左右的人口居住在农村，70% 以上的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仅有 7% 左右的劳动力从事工业生产，80% 以上的工业品和生活用品需

从岛外进口；贫困人口比重仍占总人口的 16%以上，比全国平均水平的 4%高出 12 个百分点；由于整个生产的物质基础脆弱，抗灾能力小，每年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约 8~10 亿元，相当于国民收入的 13%，远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

形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在于：第一，海南以往地位的作用一直是向中国内地提供原料，其中主要是橡胶和铁矿石，国家采用统购方式收购。这就形成了单一的分工格局和扭曲的贸易条件，从而抑制了海南经济机体的活力和适应性。

第二，由于海南离大陆中心部位较远，交通和能源的供给条件很差，建设成本很高，再加上当时它所处的国防前沿的态势，国家的投入较少（每年不足 3 亿元），且投入方向又主要集中在形成橡胶和铁矿石的供给能力上，这就使海南不可能、也无力进行较为全面的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基础设施建设。

可以这样说，目前海南社会经济的主要弱点是：二元特征明显，城市功能单调，工业十分落后，产业结构单一，布局状态雷同。不尽快消除这些弱点，海南经济的早日腾飞是难以设想的。

## （二）体制改革的进程

在 1979 年至 1988 年这十年间，最令人瞩目的还是海南在体制改革方面的强行军。除了与全国基本相同的一些改革（如在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城市企业推行各种形式承包经营责任制等）之外，海南还在市

场体制、宏观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了大胆的变革。

至海南建省之前，在价格体制方面，已有相当大部分产品的价格基本放开，初步形成了以市场价格为主、国家计划价格和指导价格为辅的三种形式并存的价格体系。据统计，市场价格所占的比重在品种上已占 80% 左右；在生产资料中国家计划价格调拨的部分仅占全部需要量的 15% 左右；在生活资料方面，除粮、油等极少数商品仍实行指令性价格外，其他方面商品的价格均已放开。

在劳动制度方面，从 1983 年起，海南就开始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对新招工人实行合同制的办法：面向社会，公开招工，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并开始加快培育和发展劳务市场。

1987 年 9 月党中央、国务院正式宣布在海南建省、办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而后海南的体制改革更是大踏步向前推进。其特点可以用三句话来概括：实行以市场经济为主的经济体制，而不是像全国其他省份所实行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多种经济成价的平等竞争，而不像全国其他省份那样，要以“公有制为主”；实行“小政府，大社会”的体制，而不必像全国其他省份那样要以中央各部门“上下、左右”对口。这三个不一样，揭开了海南省全面体制改革的帷幕。

1988 年 8 月 1 日，海南省政府发布了《关于贯彻国务院〔1988〕26 号文件加快海南经济特区开发建设的若干规定》，即“三十条”。在企业制度的改革方面，实行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是“三十条”中的一个基本精神，它

明确规定凡兴办个体、私营企业，直接由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核登记，无需再由政府审批。在1988年4月以前，全省私营企业只有一家，到11月，仅在海口市注册的私营企业就有500多家。“三十条”还规定：允许企业一业为主，交叉经营工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及其他业务；境外投资者（包括外商）在海南从事基础设施、农业开发、举办工业、旅游业的同时，允许其经营内外贸易和批发、零售业务，这使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自由地决定自己的业务范围。根据“三十条”的有关规定，凡在海商注册的企业，均享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凭营业执照办理进出口业务；企业出口到港澳地区的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有关部门只核定年出口总量，不再一批一批发证；对国家和省政府放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由企业自主经营，部门不再审批，海关凭购销合同验证。这些措施对真正落实企业应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增强企业的活力，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完善市场体制方面，“三十条”也做出了一系列规定，例如所有企业的税收一律平等，其中所得税均按15%的税率征收；在海南设立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经批准后可经营人民币业务，国家各专业银行海南省分行和经批准成立的海南其他金融机构可经营外汇业务。为了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完全放开了外汇价格，由外汇调节市场对其自由调节，各类企、事业单位、机关和个人，都可通过外汇调剂市场，自由调剂、拆借、兑换外汇；企业从事各种经营活动所得的外汇收入可保留现汇，不必结汇；资金自由进出，境外投